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20〕269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 2020 年第 4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海事大学

2020 年 10 月 9 日

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协调处理内部审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根据《交通运输部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对学校内部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负责审计、纪检、组织、人事、资产、财务、基建等业务的部门。

第四条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召集人可授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选定相关部门参加，也可适当增加其他参会单位。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
- (二) 研究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文件；
- (三) 研究、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协调内部审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 (四) 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推进审计结果运用；
- (五)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审计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 (二) 研究起草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文件；
- (三) 研究提出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有关意见建议；
- (四) 收集整理成员单位反映情况及推进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 (五) 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协调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二) 介绍被审计领导干部或其所在单位与审计有关的情况；
- (三)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相关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 (四) 推进审计结果运用，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五) 办理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

要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召开联席会议，一般由各成员单位提出并准备相应材料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汇总整理后连同会议通知送各成员单位，并通知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单位，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召集人审核签发。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对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和有关文件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连海大党发〔2014〕22号）同时废止。